

赣州市统计局

赣市统字〔2018〕3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赣州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

2018年8月16日



赣州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5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赣州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8〕21号）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依法监管、统筹安排、公正高效、公开透明。

第四条 市统计局抽查事项为：核查统计数据。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抽查事项清单通过赣州市政务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市统计局根据市法制办依法核发的“江西省行政执法证”、国家统计局依法印制的“统计执法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等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六条 市统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市场主体生存状态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八条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抽取，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和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产生。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方式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行责任可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须进行备案，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移交法制科。

第十一条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由市统计局法制科将检查结果录入到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法制科统一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报告并向局领导报告汇总情况。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